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林建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4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九庭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鍾尚勳

附表： 101年度除字第22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105-NY-0000000-0	1	30000